

深圳市龙岗区婚姻登记中心（区社会 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章程

说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婚姻登记中心（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 第一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婚姻登记中心，第二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 龙岗区中心城清林路 77 号海关大厦西座三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 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5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 深圳市龙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注：登记管理机关是指对事业单位实施登记管理的机关。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婚姻登记、养老服务、社会捐助捐赠管理、服务及行政辅助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协助区民政局做好婚姻登记相关服务工作，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二）负责全区养老服务研究工作、政策指导、宣传培训等工作；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养老服务评价、养老服务工作信息化建设；协助区民政局承担公办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监管、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事务性工作；

（三）负责经常性社会捐助、重大捐赠活动物资的接收、转运以及社会捐助站（点）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严格按照龙岗区民政局党组研究讨论单位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和责任边界，对保证党的全面领导作出制度安排。本单位法人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使党组织体系健全、设置合理、制度完善、机制灵活，保证党的

领导作用发挥到位、实际效果落实到位。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作出规定。本单位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同时保证中心法人充分行使职权，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单位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本单位党组织接受上级党组织领导，保证婚姻登记、养老服务、社会捐助捐赠管理健康发展正确方向，本单位重大问题由举办单位党组织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

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重大活动及重点工作等须报举办单位批准，重大项目、人事安排及

大额资金使用等须提交举办单位党组织会议审定）。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举办单位任免/聘任；

（二）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三）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四）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五）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区婚姻登记中心（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16 名，单位领导职数 3 名（1 正 2 副）。严格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五编婚姻家庭，本单位服务对象享有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本单位服务对象享有自愿和无偿的，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的权利。

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6 号）本单位服务对象享有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婚姻服务对象应履行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的义务。

社会捐助捐赠服务对象应履行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的义务。

养老服务对象应履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遵守政府管理规定和自我行为规范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 通过正式信函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意见、建议;

(三)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坚决遵守法律法规、机构编制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坚持公益性，践行登记的宗旨，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活动，不受行政机关、团体和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依法依规为群众办理婚姻登记工作，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二）负责全区养老服务工作研究、政策指导、宣传培训等工作；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养老服务评价、养老服务工作信息化建设；协助区民政局承担公办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监管、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事务性工作；

（三）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重大捐赠活动物资的接收转运以及社会捐助站（点）管理等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

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由举办单位统一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应严格按照单位宗旨和业务落实，接受捐赠、资助主要以物资捐赠为主，捐赠物资的使用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由举办单位统一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5 个工

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 经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党组会 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 深圳市龙岗区婚姻
登记中心（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举办单位印章

年 月 日